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聲字第938號

聲　請　人　陳鄭月嬌

陳高來于
陳 明 福
陳 明 修

陳 明 月
陳 建 良
陳 泰 蔭
（上五人兼陳林清子之承受訴訟人）
蕭 玉 燕
陳　　心
陳 美 智
陳 呈 祥
陳 至 善
陳 淑 慎
陳 薇 雅
陳 鈺 茹

陳 叔 銘
蔡 敏 渼
陳 永 裕
黃 秀 芳
廖 光 興
廖 光 平
廖 光 龍
廖 光 銓
楊 于 諄
楊 丞 玉

陳彥儒
陳彥君
廖昶翰
廖珮汝
廖珮瑛
林桂芳
陳伯瑋
陳彥材
陳虹羽
（上四人為陳林清子、陳力琿之承受訴訟人）
陳碧卿
陳碧亮
陳靚蓉
陳鴻儀
陳昭惠
陳建勳
陳鈴欽
陳墀盛
李陳姿如
陳美津
吳秀如
陳金太
陳　貞
黃陳麗
陳張雪
陳國隆
陳家惠
陳福三
陳玉環
陳金池

周 文 榮

周 文 富
周 燕 春
陳 金 女
陳 照
高 玉 蘭
高 有 能
陳 美 瑛
張陳美華
陳 美 雲
陳 家 和
陳 柏 晨
廖 三 郎
廖 致 達
陳 彥 諠
邱 龍 明
陳 鳳 玉
陳 韋 豪
邱 偉 倫
邱 偉 哲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間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存在等上訴事件（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016號、114年度台上字第1602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八萬元(即上列事件各為新臺幣四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李　瑜　娟

法官　方　彬　彬

法官　蘇　姿　月

法官　陳　麗　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區　衿　綾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